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90號

聲 請 人 李○○

相 對 人 李○○

上列聲請人對於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李○○（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李○○（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李○○之輔助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李○○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李○○係相對人李○○之女，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輔助宣告同意書、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除戶謄本等件為證。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 三、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鴻前訊問相對人，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其對本院訊問內容尚可正確回應，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惟審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11月26日北市醫陽字第1133073578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認：「綜合李員之病史、生活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李員整體功能退化，目前俱部份生活功能，俱部份社

01 會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部份障礙，其臨床
02 診斷為『老年失智症；輕度至中度』，病因為『阿茲海默
03 症』。李員於十幾年前出現健忘現象，整體功能逐漸退化，
04 目前俱個人健康照顧能力，俱部分生活功能，俱部份交通能
05 力，俱部份社會功能，俱部份社會性，俱部份財經理解能
06 力，但不俱完全獨立生活之能力。其因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
07 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以及便是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顯有不
08 足，目前不具完全管理財產之能力，其精神狀態無恢復之可
09 能，故推斷李員符合輔助宣告之資格。」等語。堪認相對人
10 因其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以及辨識其意
11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顯有不足。故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
12 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李○○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13 四、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
14 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15 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16 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又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
17 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
18 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
19 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
20 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
21 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
22 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
23 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1
24 項、第1111條之1規定甚明。查本件相對人李○○既經宣告
25 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本院應為其選定輔助人。本院審酌相對
26 人與其配偶陳○○育有二名女兒即聲請人李○○、利害關係
27 人李○○，上開人等即為相對人之最近親屬，而陳○○前經
28 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530號裁定宣告為
29 受監護宣告人（參本院卷第67至70頁），顯然無法擔任相對
30 人之輔助人，而聲請人與李○○已自行商議由聲請人擔任相
31 對人之輔助人，且相對人亦表示同意由聲請人協助其處理事

01 務等語（分別見本院卷第17頁之同意書、第53頁筆錄）。本
02 院衡酌上情，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應能符合受輔助宣告
03 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李○○為受輔助宣告人李○○
04 之輔助人。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7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1 書記官 李苡瑄